

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國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性別事件執行秘書專業知能，提升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之敏感度、辨識能力、責任通報、因應之道與正確處理流程效能，為「國中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運作奠基，並能發揮實際功能。
- (二) 強化教育人員性別教育及事件處理法律知能，提升學校橫向資源聯繫與整合，以利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，重視人權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三) 藉由案例分享以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，並提供本市全體國中/高中職參考，推動人權、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08:00~17:0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(鳳山區鳳北路170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各國中、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(業務承辦人)。
- (二) 本市各國中、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主任、組長或委員。
- (三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100人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467516。

九、本研習所提之個案案例皆匿名及修改，惟參與人員仍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
十、參加人員給予公假，全程出席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十二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鎮北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吳俐臻(07-7311709分機205)。

十三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**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國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
課程表**

時 間	8月16日（五）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08:00~08:30	報到	鎮北國小團隊	
08:30~08:4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	
08:40~11:20	專業講座 「情感教育怎麼談？ 從 metoo 事件談起」	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性別平 等教育輔導群諮詢委員 蔣琬斯教授	含中場休息 10分鐘
11:30~12:30	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處理 流程業務實例分享	岡山國中胡志誠老師	
12:30~13:30	午餐時間	鎮北國小團隊	
13:30~14:3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及 後續處遇實務叮嚀	岡山國中胡志誠老師	
14:30~14:40	休息一下	鎮北國小團隊	
14:40~16:10	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及 案例探討	岡山國中徐東弘校長	
16:10~17:00	性平業務 QA 綜合座談	岡山國中徐東弘校長 胡志誠老師	
17:00-	辛苦所有與會成員，課程結束，賦歸~		